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
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忠实的义务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综上，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邱冠周

吴宝林

谢青

2022 年 10 月 12 日